附件2：

**朝阳市龙城区2025年扶持发展新型**

**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龙城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工作，推动龙城区乡村全面振兴，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23〕4号）及省市有关要求，结合龙城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用好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构建产权关系明晰、治理架构科学、经营方式稳健、收益分配合理的农村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探索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二、目标任务

以增强全区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实现农民共同富裕为目标，以充分利用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为原则，以深化农村改革为动力，加强政策引导，创新发展方式，探索多种集体经济实现形式，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逐步实现村村都有稳定的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增强村集体自我发展、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能力和水平，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建立乡村治理新机制和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新模式，进一步增强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提升农村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

三、扶持对象

根据中央及省、市文件要求的扶持范围和扶持条件，按照“村级申报、乡镇审核、行业论证、县区审定”的程序，实行“三公示一公告”，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完成立项。经过严格筛选，确定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共计3个，分别为：龙城区召都巴镇厚杖子村、龙城区海龙街道嘎岔村、龙城区召都巴镇烧锅村。

四、资金安排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辽财指农〔2024〕668号）安排，分配我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指标名额3个。财政对项目村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个村不低于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省级财政资金50万元，不足部分由区级财政补助。共计划投入各级财政资金300万元。

加强资金投入和支付管理，确保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实现应拨尽拨。7月底达到58%，10月底达到83%，12月底达到100%。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召都巴镇厚杖子村中草药加工车间建设项目**

**承担主体：**厚杖子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实施地点：**召都巴镇厚杖子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厚杖子村资源类资产2万亩（耕地6084亩、林地5667亩、草地4962亩，其他资源3342亩），经营性资产790.1万元（光伏电站等经营性扶贫资产647.6万元，果树台田等经营性非扶贫资产142.5万元）。2024年集体经济收入46.1万元（经营收益1.6万元，大棚发包、农机租赁收入40.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2万元）村级债务264.6万元（公益性债务13万元、经营性债务42.5万元，管理费用等债务209.1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70万元。

**项目内容：**建中草药加工车间1个，面积525平方米；配套购买加工流水线1条，包含清洗、切片、烘干等处理设备，出租获取收益。

**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年4月—2025年10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7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全部归村集体

**2.海龙街道嘎岔村采摘园项目**

**承担主体：**嘎岔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实施地点：**海龙街道嘎岔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嘎岔村资源类资产1.6万亩（耕地5000亩、林地8000亩、荒山地3000亩），经营性资产0万元。2024年集体经济收入10.2万元，无村级债务。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70万元。

**项目内容：**购买暖棚4个，每个1300平方米，占地22亩；配套看护房、库房、水电设施等；用于种植草莓和小柿子等农产品，开展采摘服务，村集体自营。

**项目运营模式：**直接运营

**实施期限：**2025年4月—2025年10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7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全部归村集体

**3.召都巴镇烧锅村冷库建设项目**

**承担主体：**烧锅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实施地点：**召都巴镇烧锅村

**现有资源资产及财务情况：**烧锅村资源类资产4226.3亩（耕地2338.5亩、林地351.8亩、草地421亩，其他资源1115亩），经营性资产234.2万元（光伏电站等经营性扶贫资产147.9万元，机电井等经营性非扶贫资产86.3万元）。2024年集体经济收入18.3万元（扶贫产业收益6万元，大棚发包、农机租赁收入8.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2万元）。村级债务373.9万元（公益性债务126.1万元，管理费用等债务247.8万元）

**资金来源及规模：**总投资1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30万元，地方财政资金70万元。

**项目内容：**新建冷库1个，占地450平方米，容积1800立方米；购置制冷设备8套；冷库用于储存水果、蔬菜或肉类等物品，出租获取收益。

**项目运营模式：**出租经营

**实施期限：**2025年4月—2025年10月

**项目预期年收益：**7万元

**项目收益分配：**全部归村集体

六、项目实施监管

**1.项目立项阶段**

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要指导项目村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上报龙城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批复，经批复的项目村实施方案及批复意见由村、镇街各存档一份备查。项目批复后，即可开工建设，并由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在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中完成项目立项操作。

**2.项目建设阶段**

镇街要科学合理设计项目和编制项目预算，及时报财政评审中心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按项目要求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施工单位，并履行好相关程序。施工单位要按照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镇街和村要对工程质量、建设标准和建设进度等进行全面监督，并按时间节点狠抓施工进度，确保当年申报的项目当年完成。项目完工后，乡镇严格依据项目村实施方案进行验收，并组卷上报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区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扶持资金使用的动态监督管理，积极配合各级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做好监察、审计工作，对存在违规操作的行为，责令纠正。对存在虚报套取扶持资金的镇街，区级部门除追回扶持资金外，还将取消其下年度扶持资格。扶持资金管理执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扶持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以及其他违反《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项目建设内容不得自行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出具情况说明并及时上报龙城区扶持发展新型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在区级政府门户网站重新履行补充公告程序。

**3.项目运行阶段**

**健全完善治理运营机制。**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机制，完善成员（代表）大会制度，健全理事会、监事会或监督小组等机构。制定规范章程，明确机构职能、成员管理、集体资产经营和财务管理等事项，建立健全重大事项民主决策机制，确保成员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到实处。鼓励因地制宜采取自主开发、资产参股、委托经营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要素，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综合运用现场公开、信息化公开手段，及时公开村集体经济运营管理情况，接受成员和社会监督。严格控制集体经营风险，防止借发展之名任意整合和平调集体资产。

**健全收益分配机制。**建立基于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的收益分配机制，处理好国家、集体和成员个人的利益关系。村集体经济组织年终收益按以下进行分配：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公益金；向成员分配收益；其他。提取的公积公益金优先用于村内公益事业，年度收益分配方案严格履行“四议一审两公开”民主程序，经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镇党委和政府审核备案，并向全体成员公示。

**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建立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经营管理与监督分离的制约机制，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继续完善和实行村财乡代管、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等制度。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严格实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离任审计。坚决防止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集体资产，造成村集体及成员利益被侵占等问题发生。

七、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加强协同配合，统筹推进相关工作。镇街和村作为落实工作的基层主体，履行具体执行责任。同时，各单位要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带头干”的专项工作推进体系，为推动各项任务落实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2.压实工作责任。**区委组织部负责统筹各有关单位，总体调度项目进度，形成工作合力。区财政局负责盯紧抓实项目财审、招投标、开工、竣工决算等关键环节，及时按要求拨付省以上衔接资金，确保项目总体运行合理、合规、合法，严格按计划为项目推进提供资金保障。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区乡村振兴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具体指导推进各项目建设，定期点对点调度项目实施进度，督促有关镇街主动扛起责任，破解建设瓶颈，推动项目落地见效。镇街党（工）委和村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并及时与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等部门沟通，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3.严格考评制度。**区级部门将对本年度扶持资金使用及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重点对扶持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后产生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并作为下一年度分配扶持项目的重要依据。对扶持资金超过一年没有投入到具体项目的镇街，区级部门将收回资金另行安排。同时，此项工作落实情况将纳入镇街党（工）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镇街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